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被保险人申报保险条款（F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本保险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载明的被保险人发生变更需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时，按照如下约定申报：

（一）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同意自该增加的被保险人入职之日或批单约定之日（孰晚）开始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保费。投保人应在上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

（二）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同意自该减少的被保险人离职之日或批单约定之日（孰早）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保费。投保人应在上述日期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将不退还该保费。

（三）保险人将按下列方式收取期初保费的不足部分或退还期初保费的余额部分。

**每名被保险人保费 = 该被保险人每月保费 × 承保该被保险人月份数**

“承保该被保险人月份数”根据保险责任起始日及保险责任终止日，按月计算；未满1月的，以1月计算。

（四）投保人申报时需向保险人提供每一变更被保险人的必要个人信息。

投保人需保留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包括员工在职、离职证明等），以备作保险人查阅或应保险人要求提供。

（五）若投保人怠误上述申报义务，对于未申报被保险人或批单生效前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